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1,212	166,077
銷售成本		<u>(178,054)</u>	<u>(138,816)</u>
<b>毛利</b>		<b>43,158</b>	27,261
其他收入	4	342	8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1	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08)	(9,80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1,426)	(33,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0,3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7,17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287)	(7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92)	(29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撥備		(213)	(5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u>(22)</u>	<u>1</u>
<b>經營業務(虧損)／溢利</b>		<b>(2,067)</b>	22,165
財務成本	6	(6,602)	(4,92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34)</u>	<u>(76)</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8,703)</b>	17,168
所得稅開支	7	<u>(2,063)</u>	<u>(3,482)</u>
<b>年內(虧損)／溢利</b>		<b><u>(10,766)</u></b>	<u>13,68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u>2,595</u>	<u>(4,233)</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b>	<u>2,595</u>	<u>(4,233)</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u>(8,171)</u></u>	<u><u>9,453</u></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5,636)	(12,229)
非控股權益	<u>4,870</u>	<u>25,915</u>
	<u><u>(10,766)</u></u>	<u><u>13,686</u></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597)	(13,254)
非控股權益	<u>6,426</u>	<u>22,707</u>
	<u><u>(8,171)</u></u>	<u><u>9,453</u></u>
	<b>二零二四年</b>	<b>二零二三年</b>
<b>每股虧損</b>	<b>9</b>	
基本 (每股港仙)	<u><u>(3.43)</u></u>	<u><u>(2.68)</u></u>
攤薄 (每股港仙)	<u><u>(3.43)</u></u>	<u><u>(2.6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51	161,075
使用權資產		10,395	7,908
無形資產		88,214	90,77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7	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182	—
		<u>281,309</u>	<u>259,8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	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873	8,08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113	13,9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6,893	3,18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145	1,234
可收回增值稅		1,852	3,0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068	9,385
		<u>57,184</u>	<u>39,4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3,980	3,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6,101	58,296
合約負債		23,627	16,081
租賃負債		4,745	4,6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3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45	4,579
應付董事款項		3,674	8,772
不可換股債券		15,621	19,7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408	16,520
即期稅項負債		1,614	—
		<u>161,251</u>	<u>132,2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4,067)</u>	<u>(92,7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7,242</u>	<u>167,11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868	2,981
不可換股債券	21,637	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065	46,646
遞延稅項負債	22,053	22,693
	<u>93,623</u>	<u>75,320</u>
<b>資產淨值</b>	<u>83,619</u>	<u>91,7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59	4,559
儲備	<u>(16,634)</u>	<u>(2,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2,075)	2,522
非控股權益	<u>95,694</u>	<u>89,268</u>
<b>權益總額</b>	<u>83,619</u>	<u>91,7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列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0,766,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04,067,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承擔為14,515,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結欠不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50,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經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82,344,000股新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51,100,000港元（未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已同意於必要時質押其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借入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供股已成功實施及吳先生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視該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會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b>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改)</b>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 (a) 收益劃分

按年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205,113	149,692
—銷售材料	2,361	2,003
—提供服務	10,243	7,793
	<u>217,717</u>	<u>159,488</u>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租賃收入	3,495	6,589
	<u>3,495</u>	<u>6,589</u>
	<u><b>221,212</b></u>	<u><b>166,077</b></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銷售天然氣		銷售材料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05,113	149,692	2,361	2,003	7,279	4,332	2,964	3,461	217,717	159,488
—香港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205,113</b>	<b>149,692</b>	<b>2,361</b>	<b>2,003</b>	<b>7,279</b>	<b>4,332</b>	<b>2,964</b>	<b>3,461</b>	<b>217,717</b>	<b>159,488</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	—	2,361	2,003	7,279	4,332	—	—	9,640	6,335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205,113	149,692	—	—	—	—	2,964	3,461	208,077	153,153
總計	<b>205,113</b>	<b>149,692</b>	<b>2,361</b>	<b>2,003</b>	<b>7,279</b>	<b>4,332</b>	<b>2,964</b>	<b>3,461</b>	<b>217,717</b>	<b>159,488</b>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亦對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銷售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即本集團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完成的業績對客戶的價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18
政府補貼	95	57
提前贖回不可換股債券手續費	153	706
其他	79	90
	<b>342</b>	<b>871</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炊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 銷售及租賃業務 — 包括就租賃材料、廠房及機器以及技術支撐提供之銷售及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未予披露，因為該分部於釐定報告分部時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可比較分部已經重列。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若干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2,652	8,560	221,212
分部溢利／(虧損)	8,326	(5,009)	3,317
利息收益	13	2	15
利息開支	(3,862)	(1,094)	(4,956)
折舊及攤銷	(17,023)	(8,205)	(25,22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4)	–	(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29)	(258)	(2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17)	46	(7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	–	(22)	(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撥備	(213)	–	(21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47,122</u>	<u>660</u>	<u>47,782</u>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275,788	38,376	314,164
分部負債	<u>(167,125)</u>	<u>(35,153)</u>	<u>(202,278)</u>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052	11,025	166,077
分部溢利／(虧損)	37,925	(4,146)	33,779
利息收益	10	7	17
利息開支	(2,654)	(599)	(3,253)
折舊及攤銷	(10,429)	(5,172)	(15,601)
匯兌收益淨額	71	–	7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79)	–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2,471	(2,128)	20,3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8	–	1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172	–	17,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40)	(660)	(7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47)	(53)	(30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回	–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撥備	(51)	–	(5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353</u>	<u>–</u>	<u>1,353</u>
<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234,200	52,336	286,536
分部負債	<u>(121,041)</u>	<u>(42,559)</u>	<u>(163,600)</u>

(b) 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綜合收益	<u>221,212</u>	<u>166,077</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3,317	33,779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10,695)	(15,6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21)	5
財務成本	(1,646)	(1,668)
其他收入	153	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89</u>	<u>(15)</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8,703)</u>	<u>17,168</u>
<b>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b>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314,164	286,536
未分配	<u>24,329</u>	<u>12,802</u>
綜合總資產	<u>338,493</u>	<u>299,338</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02,278	163,600
未分配	<u>52,596</u>	<u>43,948</u>
綜合總負債	<u>254,874</u>	<u>207,548</u>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64,147	32,618
客戶C(附註)	22,425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17,041

各主要客戶指其交易產生自天然氣業務分部(二零二三年：天然氣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附註：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609	3,178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93	1,5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0	188
	<u>6,602</u>	<u>4,921</u>

7. 所得稅開支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u>3,079</u>	<u>33</u>
遞延稅項	<u>(1,016)</u>	<u>3,449</u>
	<u>2,063</u>	<u>3,482</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的一間附屬公司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2.5%，如應課稅溢利介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5,636)</u>	<u>(12,229)</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860</u>	<u>455,86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7,128	16,032
應收票據	1,119	—
	<u>18,247</u>	<u>16,032</u>
減：減值虧損	(8,374)	(7,946)
	<u>9,873</u>	<u>8,086</u>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關聯公司7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銷售及租賃業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或出售商品後，本集團授予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所交付商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57	5,188
91至180日	511	850
181至365日	6,780	1,036
超過365日	1,925	1,012
	<u>9,873</u>	<u>8,086</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商品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11	3,272
91至180日	10	8
181至365日	54	34
超過365日	205	294
	<u>3,980</u>	<u>3,60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1,2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為166,0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毛利約為43,158,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約為27,261,000港元，以及二零二四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0,766,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純利約為13,686,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00萬港元，增幅約為40.9%，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度確認之減值撥回，令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上升，繼而使折舊開支增加；及(ii)並無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030萬港元，及並無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10萬港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天然氣業務、銷售及租賃業務以及獨立顧問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產生天然氣業務之天然氣銷售、管道安裝服務、材料銷售及材料租賃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05,113,000港元、7,279,000港元、260,000港元及無，而二零二三年度則分別約為149,692,000港元、4,332,000港元、929,000港元及9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銷售及租賃業務所得收益合計約為8,56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所得收益合計約為11,02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45,23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42,923,000港元增加約5.4%。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6,6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4,92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領能源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1**」）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首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樁業務的潛在合作事宜。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與潛在合作夥伴1訂立正式協議。有關首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天萃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2**」）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日本、韓國或其他國家／地區銷售肉類產品的潛在合作事宜。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與潛在合作夥伴2訂立正式協議。有關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由於下列原因，宜昌標典業績明顯好轉：

- (i) 憑藉於二零二一年「十四五」規劃指導思想下的規劃，中央政府大力推進潔淨能源之利用，而管道天然氣成為新企業供熱能源的最佳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姚家港化工園先後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評定為循環化改造重點支持園區；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部評定為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範園區；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綠色工業園區及中國智慧化工園區試點示範單位。姚家港化工園多年來一直在推廣綠色工業園區優勢，招商引資效果顯著，推動該區域對工業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
- (ii) 自二零二三年開始，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逐步啟動，目前已有多家大型化工企業入駐或即將入駐園區。

宜昌標典受惠於園區內的獨家供氣經營權，預計未來幾年將迎來一波新客戶。

針對上述持續的發展機遇，宜昌标典於二零二四年初向政府申請並獲批在園區擴區範圍內建設兩段高壓燃氣管道（總長約23.33千米）及一座調壓站，以滿足工業用氣需求。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經考慮所述原因，二零二四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減值測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2,677,000元（相當於58,566,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95%至10.5%，而餘下人民幣26,000,000元借貸（相當於28,907,000港元）按浮動利率4.25%計息，並須每年調整。銀行借貸由宜昌标典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熊先生及宜昌标典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其他借貸以宜昌标典及森筹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森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宜昌标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0,06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385,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v)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147,4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06,87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6%)。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0.3)。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虧絀14,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虧絀13,254,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12,0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522,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出現爭議，涉及(i)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金擬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ii)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乃由該前任董事(「**深圳原告**」)提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深圳原告提供作為索償憑證的證據無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深圳原告就法院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有關上訴可能會對深圳環球帶來的任何後果。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i)就銀行及其借貸約人民幣68,677,000元(相當於76,355,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金額約88,214,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74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及其他借貸62,160,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約90,771,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303,000港元)；及(ii)就獲得一筆墊款人民幣1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59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07,000港元)的物業。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 天然氣業務

受益於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項目及宜昌標典擁有的獨家供氣經營權，相信該分部的收益來年將繼續增長。

## 銷售及租賃業務

相信在國家之經濟穩定發展下，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标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标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鑑於宜昌标典並未收到明確凍結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收益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影響本集團有權享有宜昌标典股息的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委員會尚未就凍結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儘管有凍結行動，但本集團指導宜昌标典相關活動的能力仍未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仍保留對宜昌标典的控制權。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10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集資活動

#### 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競富**」）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競富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競富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一月補充協議**」），將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競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配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競富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競富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競富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配售價並延遲二零二四年三月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競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二四年三月配售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四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9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1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未委任主席；自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文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離職以來，本公司亦未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職能)按照守則所載之指引制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與其職權範圍相關之重要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

## 其他資料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行獲委聘審計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行無法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鑒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為10,76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04,067,000港元。 貴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承擔為14,515,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亦拖欠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進行建議供股及能否持續獲得附註1所披露吳國明先生(「**吳先生**」)之財務支援。

然而，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能否成功進行建議供股及所有供股股份將能否獲悉數認購。供股進行與否乃取決於股東是否批准及能否符合其他條件而定。此外，包銷商僅有條件同意以非全數報銷之方式作部分包銷，最多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20%。

此外，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吳先生之財務資源可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援水平。吳先生同意透過抵押其物業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基於物業之市場估值，本核數師行認為無法確定吳先生能否以其物業作為抵押品借取所需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吳先生是否有任何個人負債而會影響彼之信用狀況及以抵押物業進行借貸之能力。

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性。

倘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覆

為解決核數師的擔憂，董事會正在考慮採取／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實施更有力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測營運成本；
- (2) 檢討並縮短報告間隔，改善應收賬款的跟進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約1,423,000港元或約7.80%已結清；
- (3) 與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到期日；
- (4)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相關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包括可質押位於中國天津及上海的多項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師編纂的初步估值概要，該等物業價值超過人民幣33,904,000元。彼已承諾不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直至償還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應付賬款的能力；
- (6) 尋求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新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及
- (7) 探索各種股權融資方案，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建議供股。

基於上述情況，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為其未來十八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武春耀先生及陳霆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